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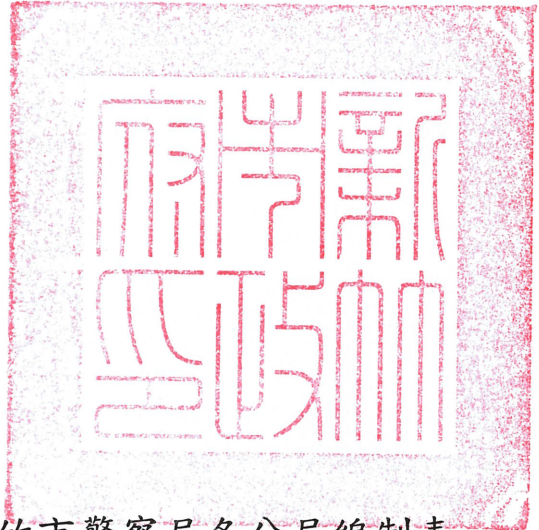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02060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德江 卷

新竹市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新竹市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案經新竹市政府一百十三年二月五日府人任字第一一三〇〇三一—一六號令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六六六四六一號函同意備查。

茲為應縣（市）政府警察局整體職務結構一致性、明確相關職務定位，以強化勤、業務運作效能，考量局員職務係配置於繁重單位襄助主管為原則，依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內授警字第一一四〇八七二五四三號函規劃按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一級業務單位（不含輔助單位）設股辦事之單位數，適度增加局員編制員額，並於編制員額不變原則下，以相對增減調整方式辦理。另為應工商發展蓬勃、流動人口眾多等外部效應，衍生治安維護及交通管理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按內政部訂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設算員額上限，規劃適度增加編制員額，以強化警政服務量能，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其修正如下：

一、警察局編制表

- (一)「局員」職稱增置四人，員額修正為七人，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二)「警務員」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七人。
- (三)「巡官」職稱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九人。
- (四)「警員」職稱增置九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一人。
- (五)編制員額修正為一七二人。

二、各分局編制表

- (一)「警務員」職稱增置六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二二人。
- (二)「警員」職稱增置一三五人，員額修正為五五二人。
- (三)編制員額修正為七三六人。

三、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一)「偵查員」職稱減列四人，員額修正為十八人。
- (二)「分隊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九人。
- (三)「小隊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二十八人。
- (四)「偵查佐」職稱增置二十人，員額修正為九十五人。

(五)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六六人。

四、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一) 「警員」職稱增置二十人，員額修正為一一〇人。

(二)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三九人。

五、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一) 「警務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二) 「警員」職稱增置六人，員額修正為九人。

(三) 編制員額修正為二十四人。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	監	一		局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	正至 警 監	二		副局長	警	正至 警 監	二				未修正。
主任 秘書	警	正	一		主任 秘書	警	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	正	一		督察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 訓練、外事、 後勤、保防、 防治、鑑識、 公共關係、秘 書、資訊、法 制等十二科。	科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 訓練、外事、 後勤、保防、 防治、鑑識、 公共關係、秘 書、資訊、法 制等十二科。			未修正。
主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警務參	警	正	三		警務參	警	正	三				未修正。
秘書	警	正	三		秘書	警	正	三				未修正。
局員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局員	警	正	三		四		為使整體職務結構一致性、明確職務定位，增置「局員」職稱四人，由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四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七人，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 裝備、財物、 調查、偵防、 戶口、民力、 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 勤、風紀、研 考等十三股。	股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 裝備、財物、 調查、偵防、 戶口、民力、 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 勤、風紀、研 考等十三股。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七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七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五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務員」職稱五人，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七人。
調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巡官員」職稱二人，配置鑑識科，員額數修正為九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十一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九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員」職稱九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二七二		合計			一五二		二〇		修正員額數為一七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u> 生效。					一、附註一、附註二及附註三未修正。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三		分局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六		副分局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組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組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未修正。
主任	警佐至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至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未修正。
副隊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六		六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務員」職稱六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二人。
所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副所長			(二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未修正。
巡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u>五五二</u>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一七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一三五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員」職稱一三五人，員額數修正為五五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七三六</u> (四十八)		合計			<u>五九五</u> (四十八)		一四一	修正員額數為七三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u>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u> 生效。				一、附註一及附註二未修正。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	正	一		大隊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佐至警		四		隊長	警佐至警		四				未修正。
組長	警佐至警		二		組長	警佐至警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		五		警務員	警佐至警		五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		九		分隊長	警佐至警		六		三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分隊長」職稱三人，員額數修正為九人。
偵查員	警佐至警		十八		偵查員	警佐至警		二十二			四	為使整體職務結構一致性、明確職務定位，減列「偵查員」職稱四人，改置警察局「局員」職稱四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八人。
警務佐	警佐至警		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		二十八		小隊長	警佐至警		二十五		三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小隊長」職稱三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八人。
偵查佐	警佐至警		九十五		偵查佐	警佐至警		七十五		二十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偵查佐」職稱二十人，員額數修正為九十五人。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一六六		合計			一四四		二十六	四	修正員額數為一六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u>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u> 生效。							一、附註一未修正。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二		副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三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一〇		警員	警佐		九十		二十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員」職稱二十人，員額數修正為一一〇人。
合計			一三九		合計			一一九		二十		修正員額數為一三九人。
附註：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生效。					附註：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u> 生效。							一、附註一未修正。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		一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務員」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一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一				未修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九		警員	警佐		三		六		為強化警政服務量能，增置「警員」職稱六人，員額數修正為九人。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二十四		合計			十七		七		修正員額數為二十四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u> 生效。							一、附註一及附註二未修正。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 任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督 察 員	警佐至警正		七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二十一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三	
副分局長	警 正		六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主 任	警佐至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所 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九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五五二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三六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四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五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九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十八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八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九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四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一一〇	
合		計	一三九	

附註：

-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一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三	
警 員	警 佐		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